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 
傳真：(02)27069043  
承辦人及電話：吳亮穎(02)27065866轉  
3620  
電子信箱：A111258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00046142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自110年12月(費用年月)起新增ICD-10-CM代碼U09.9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以下稱COVID-19)後的病況，未明示」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0年11月12日「COVID-19後遺症之疾病診斷碼及認定方法討論會議」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COVID-19疫情及臨床診斷編碼需求，本署於110年4月22日健保醫字第1100004521號函及110年6月29日健保醫字第1100056979號函(諒達)，新增COVID-19相關ICD-10-CM代碼U07.1(COVID-19, virus identified)、Z20.822、Z11.52、Z86.16在案，並自費用年月110年5月起生效。
- 三、考量部分COVID-19確診者痊癒後仍有後續病況，為因應臨床診斷編碼之需以明確辨別前揭病人，爰新增2022年版



ICD-10-CM代碼「U09.9：Post COVID-19 condition, unspecified (COVID-19後的病況，未明示)」，以次診斷碼為原則申報，並自費用年月110年12月起生效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（轉知轄內各特約醫事服務機構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病歷資訊管理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副本：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

裝



訂

